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向投资者公平地提供信用评级信息，同时维护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的权利，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评级结果公布是指公司通过特定的媒介和方式，向投资者、评级对象、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公布评级结果、评级报告等评级信息。

公布的评级信息至少应包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跟踪信用评级信息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债券发行中涉及的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通过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在依法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各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证券业务评级，公司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评级结果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

人名义公布。

第二章 公布媒介

第四条 评级结果公布媒介包括公司网站、公司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如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出版物以及其他公众媒体。

第五条 评级结果信息的发布,遵循双方约定。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布形式

第六条 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评级,评级结果的公布通过第二章中规定的公开媒介发布。对于评级结果信息的公布形式,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合适的形式对外公布,但不应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七条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评级,评级结果的公布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特定范围内进行。

第四章 公布内容

第八条 评级结果公布内容应包含评级等级、含评级观点的评级报告、及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其中评级报告需披露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妨碍创新，如内容发生变更，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并由评级总监签字同意后方可公布，由合规部通过特定的媒介及时发布评级结果。

第九条 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予以公布。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内容不得载有国家秘密、评级对象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双方协定的不可公布内容，及其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对于不同发行市场中的同一评级对象，原则上评级结果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需在发布的评级报告中充分阐述支持评级结果的理由。

第五章 公布时间

第十二条 首次评级结果在信用等级确定，且复评期满后的特定时间内公布。监管部门有特定要求的遵循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公司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四条 定期跟踪评级的结果应按以下时间公布：

1、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公司应在受评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应在受评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2个月

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对于主体评级，公司应在出具正式报告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日期与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日期间隔大于或等于6个月时，或虽然间隔不足6个月，但期间企业发布了新的年报、半年报，公司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长期债券应在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

针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主体评级时，公司应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

第十五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公布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包括首次评级和调整评级情形下的跟踪评级）前告知受评机构或受评债券发行人，应在其后及时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六章 异议报告公告

第十七条 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同时委托多家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对出具的评级报告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公司在接到评级对象的通知后，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公司在开展评级项目时，应当督促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告知是否委托其他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以及证券发行情况。

第七章 终止评级公告或撤销评级

第十八条 受评债券到期、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评级服务自动终止。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第十九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终止评级或者撤销评级：

（一）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三）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四）因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其不再存续原因包含但不仅限于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评级对象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券被转股、回购等；

（五）公司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六)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七) 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